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0137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1H133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21H167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YJS2021H184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LG2021H1538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LG2021H189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编号为“TCLG2021H207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3,666,265,677 元。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二季度共有 996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8,607 股。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共有 583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5,196 股。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6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为公司股票 534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66,280,014 股。就前述股本变动，发行人尚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1.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3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本变动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理》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1.1.2 发行人已制定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 0100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1.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1.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2.1.1.5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67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289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1.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1.2.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连续盈利。

2.1.2.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1.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1.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2.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1.2.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2.1.2.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2.1.3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1.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1.3.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1.3.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1.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2.1.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1.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1.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1.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1.5.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1.5.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1.5.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1.5.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1.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1.6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2.1.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2.1.6.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2.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1.6.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1.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1.7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1.7.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4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008 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7%、12.62%、10.3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1.7.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67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24,006,633,612.78 元；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26,367,497,934.49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约为 26 亿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6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1.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1.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方案的上述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恒逸集团持有发行人 1,488,933,72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61%；恒逸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发行人

256,338,0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9%。因此，恒逸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7.60%的股份，恒逸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恒逸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143586141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永实业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方柏根	73.43	1.42
8.	徐力方	73.43	1.42
9.	邱杏娟	73.43	1.42
10.	俞兆兴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3.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持续有效，且根据该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

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 27.04%、26.19%、3.94%和 1.42%的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40.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 6.99%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 47.60%的股份。因此，邱建林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建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630813****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3.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共计 63,181 名，均为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依法可投资的主体。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文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实际控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股本演变如下：

4.1.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发行人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2021 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6,000 元（即 6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53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36,100 元（即 19,998,361 张）。前述转股完成后，恒逸石化总股本由 3,666,279,480 股调整为 3,666,280,014 股。

4.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恒逸集团	40.61	1,488,933,728
恒逸投资	6.99	256,338,02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6	126,857,927
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业盛德盛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	125,500,000
兴惠化纤	2.66	97,662,3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	77,362,44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	53,834,649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36	49,936,9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	47,841,104
富丽达集团	1.05	38,421,512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存在如下质押外，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745,271,7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22,234,5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1%。其中，872,634,523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首的银团，主要为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担保；剩余 249,6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等机构。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本变更、股份质押相关的公告以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3 节**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经营范围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5.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4（1）节**。

5.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浙江逸盛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44973411W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	至 2021.12.31
2.	浙江逸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00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	至 2024.11.17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源。	
3.	浙江逸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 许证字[2019]- B-1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 产 氢 气 (甲 醇 制 氢 , 中 间 产 品) 2319.5Nm ³ 、 氮 气 175.56 万 吨、醋 酸 (回 收) 51.4 万 吨、乙 酸 甲 酯 (回 收) 5.56 万 吨、醋 酸 异 丁 脂 (回 收) 1,000 吨。	至 2022.1.3
4.	浙江逸盛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 (2018) 0077	宁波市北 仑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其 他 危 险 化 学 品 : 乙 酸 (含 量 > 80%) 、 1, 4-二 甲 苯 、 1, 3-二 甲 苯。	至 2021.11.12
5.	恒逸有限	《排污许可 证》	9133000076521 5943G001Y	杭州市生 态环境局	—	至 2023.8.27
6.	恒逸高新	《排污许可 证》	9133010066800 33406001Q	杭州大江 东产业集 聚区环境 保护局	—	至 2021.11.25
7.	恒逸高新	《辐射安全 许可证》	浙环辐证 [A2292]	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	使用 IV 类、 V 类 放 射 源。	至 2022.5.10
8.	恒逸聚合	《排污许可	9133010972452	杭州市萧	—	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物	证》	83880001P	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1.11.5
9.	恒逸聚合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4.9.19
10.	嘉兴逸鹏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MA28BLMY30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2.12.1
11.	嘉兴逸鹏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28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2.5.1
12.	嘉兴逸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至 2023.3.11
13.	嘉兴逸鹏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岸段位置: 杭申线航道(规划 III 级)嘉兴秀洲新区航段左岸西港内; 使用长度: 111 米; 主要用途: 普通货物化工原料。	至 2054.3.11
14.	嘉兴逸鹏	《取水许可证》	取水(嘉秀农水)字[2019]第 007 号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秀洲工业园区西港工业提水 45 万立方米,秀洲区污水管网退水 300 吨/天。	至 2023.11.12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5.	太仓逸枫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MA1P1GPBXM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2.12.30
16.	双兔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66050736P001Y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1.11.26
17.	双兔新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04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3.12.26
18.	福建逸锦	《排污许可证》	91350582MA31G07Q8C001V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6.4.7
19.	宿迁逸达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UXUC8XJ001R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6.7.18
20.	宿迁逸达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199]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2.2.21
21.	海宁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9HXML34001R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5.7.22
22.	浙江恒逸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335-20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至 2024.4.1
23.	浙江恒逸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03322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1.12.31
24.	浙江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186475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至 2025.8.3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可证》	号		(集装箱、罐式)、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25.	宁波恒逸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18)0084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至 2021.11.28
26.	杭州逸璟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MA28M4DD8Y001P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1.11.4
27.	杭州逸璟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	至 2022.6.18
28.	绍兴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21104701号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至 2031.4.12
29.	海宁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9HRX724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7.27
30.	宁波盛懋	《危险化学品	甬L安经	宁波市北	其他危险化	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贸易有限公司	品经营许可证》	(2021) 0069	仑区应急管理局	学品：乙酸 [含量 > 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2024.10.11

5.4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天逸、佳栢国际、香港逸盛、香港恒逸物流、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恒逸国际物流经营其主营业务不涉及专项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恒逸文莱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种类	备注/条件
1.	运营许可证 (Licence to Operate)	文莱石油管理局 (Petroleum Authority of Brunei Darussalam)	2021.1.12	有条件的 1 年 (2021.1.1 至 2021.12.31)	根据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Pulau Muara Besar 岛开发项目实施协议》第 18.3 条的要求和经营许可条款授予许可。
2.	安全状态证书 (Safety Case Certificate for Fixed Facility)	国家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局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National Authority)	2019.8.16	2019.8.16 至 2024.8.15	在安全状态评估中标识为黄色的项目须被妥善关闭。
3.	1、2、3 和 4 号汽轮发电机 (STG) 和 5 和 6 号废热发电机 (WHG) 的电力 (发电) 许可证	电力局 (Electric Authority)	2021.3.30	2019.3.19 至 2022.3.6	应遵守相关政府当局的指示： (1) 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出的信函；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种类	备注/条件
	(Electricity (Generation) Licence Extension for Steam Turbine Generator (STG) No. 1, 2, 3 & 4 and Waste Heat Generator (WHG) No. 5 & 6)				(2) 建筑控制和建造 业管理局的职业许可 证；和 许可证中包含的条 件。
4.	公用设施：私人码 头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的单点 系泊 (SPM)) (Public Licence - Operation of Private Jetty (Jetty No. 8 (Coal Jetty) of Pulau Muara Besar))	文莱海事与 港务局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Brunei Darussalam)	2021.3.18	2019.3.19 至 2022.3.17	许可证中包含的条 件。
5.	公用设施：私人码 头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第八码 头 (煤炭码头)) (Public Licence - Operation of Private Jetty (Jetty No. 8 (Coal Jetty) of Pulau Muara Besar))	文莱海事与 港务局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Brunei Darussalam)	2021.3.18	2020.8.7 至 2022.2.6	许可证中包含的条 件。
6.	公用设施：私人码 头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第一、 二、四、五、六、 七码头) (Public Licence - Operation	文莱海事与 港务局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Brunei	2020.4.21	2020.4.21 至 2021.10.20	许可已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种类	备注/条件
	of Private Jetty (Jetty No. 1,2,4,5,6,7 of Pulau Muara Besar))	Darussalam)			

5.5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

6.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

6.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外，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恒逸投资 6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1138515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楼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30,000.00	60.00
	杭州振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4 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经营范围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53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44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6.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的主要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恒逸投资	贸易、投资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4 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经营范围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53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2.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	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3.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经销：煤炭（无储存）、水煤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5.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7.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贸易、投资	瓶片贸易业务。
8.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	生产、销售纺织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面料及辅料，服装服饰；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9.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经销：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铁矿石、木材、钢材、电子产品、稀土材料、化纤材料、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羽绒及羽绒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12.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及纺丝	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4.	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1.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1.	东营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6.1.4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恒逸有限	300,0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99.72%股 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0.28%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纤产品制造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恒逸聚合物	28,074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6.17%股 权、兴惠化纤持有 35.62%股 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8.21%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 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3.	浙江逸盛	51,444.71 万美元	恒逸有限持有 56.07% 股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07% 股权、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持有 13.93% 股权、佳栢国际持有 13.93%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石化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恒逸高新	275,725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90.67% 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33%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分别董事长、董事、经理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逸昕化纤	5,000 万元	浙江逸盛持有 100%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	纺织业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恒逸贸易	2,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70% 股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商贸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恒逸工程	20,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勘察；石油化工及化纤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石油化工及化纤工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维护、修理；锅炉安装、维护、修理；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装、维护、修理；阀门修理及安全阀校验；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材、电气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生产、安装、维护、修理均限上门服务或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博恒奕工程	1,000 万美元	恒逸文莱持有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恒逸石化销售	5,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贸易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融投资，信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宁新材料	328,5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75%股 权、佳栢 国 际 持 有 25%股 权，关 联 自 然 人 分 别 担 任 董 事 长、董 事	化纤产品 制造	制造、加工、批发：差别 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 POY涤 纶 丝、FDY涤 纶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 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1.	海宁热 电	2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90%股 权、海 宁市尖山新区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10%股 权，关联自 然 人 担 任 执 行 董 事、经 理	电力、热 力生产和 供应业	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2.	宿迁逸 达	155,5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88.42%股 权、宿 迁 市 产 业 发 展 基 金（有 限 合 伙）持 股 11.58%，关 联 自 然 人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化纤产品 制造	纳米材料研发，聚酯切 片、涤纶短纤、涤纶丝生 产、加工、销售；化纤原 料销售；仓储管理，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 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 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3.	福建逸 锦	97,3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90%股 权、杭	化纤产品 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涤纶短 纤、涤纶长丝、合成纤维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关联自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单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恒逸物流	1,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股权	物流运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7幢)
15.	恒逸国际贸易	50,0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100%股权，关 联 自 然 人 担 任 执 行 董 事、总 经 理	商贸业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恒凯能	2,000 万元	恒逸国际贸易	零售业	纺织品的生产；从事货物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源		持 有 60%股 权、杭州凯迪 雅纺织有限公 司持有 40%股 权，关联自然 人担任执行董 事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 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 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 肥、煤炭（无储存）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兴逸 鹏	300,0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100%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聚酯切片、FDY长丝的制 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 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 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 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太仓逸 枫	77,1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100%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 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 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 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双兔新 材料	60,0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100%股权	化纤产品 制造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 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 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神工包装	5,4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1%股 权、 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生产、加工包装物	生产、加工：瓦楞纸箱、纸板、纸管、文化用品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6,000 万元	发 行 人 持 有 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纤产品制造	纳米技术领域、石化及高分子材料领域内、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纺织化纤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石化材料、纳米材料、纺织原料；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丝，DT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逸智信息	2,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的技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逸 璟	10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纤产品 制造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4.	恒逸瀚 霖	10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75%股权、恒逸集团持有25%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	公司总部 大楼建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逸通新材料	100,000 万元	恒逸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恒屿贸易	100 万元	嘉兴逸鹏持有 100%股权	贸易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7.	俊博盛明	500 万元	海宁新材料持有 100%股权	商贸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海宁新材料持有 100%股权	科技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澜钛新材料	500 万元	恒逸研究院持有 74%股权、杜玮辰等 13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 26%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绍兴恒逸物流	500 万元	浙江恒逸物流持有 100%股权	物流运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西新材料	5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西恒逸环境	10,000 万元	广西新材料持有 100%股权	科技服务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恒逸顺琪贸易	10,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股权	贸易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恒憬贸易	1,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浙江小逸	1,000 万元	恒逸石化销售持有 100%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贸易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香港逸盛石化持有 100%股权	贸易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恒澜科技于2022年1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研究院”。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1.	香港天逸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恒逸有限持有 100%股份	方贤水、吴中	贸易、投资
2.	佳栢国际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香港天逸持有 100%股份	方贤水、吴中	贸易、投资
3.	香港逸盛石化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浙江逸盛持有 100%股份	方贤水	贸易、咨询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4.	香港恒逸物流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浙江恒逸物流持有 100% 股份	陈国昌	物流运输
5.	恒逸文莱	c/o 5 th 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Dama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10,575,596 股普通股， 约 30%股份；香港天逸持有 958,009,723 股普通股， 约 70%股份	邱建林、邱奕博、毛应、 陈连财、张立群、 Dato Seri Setia Dr Haji Mohd Amin Liew bin Abdullah、 Junaidi bin Haji Masri	石化产品制造
6.	恒逸实业国际	1 Temasek Avenue, #31-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恒逸文莱持有 100%股份	陈连财、Junaidi Masri、 张积磊、沈丽娜	商贸业
7.	恒逸石化国际	1 Temasek Avenue, #31 – 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天逸持有 100%股份	张积磊、Rebecca CC Tai Andersen	商贸业
8.	恒逸国际物流	1 Temasek Avenue, #31-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香港恒逸物流持有 100% 股份	陈国昌、张积磊、 Ang Lee Lee	物流运输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则立贸易有限	10,000 万元	恒逸国际贸易等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2021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海宁新材料曾持有 5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海宁新材料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企业、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恒逸己内酰胺	120,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0%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	大连逸盛	201,8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30%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贸易、投资	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58,000万元	宁波恒逸贸易持有 50% 股权、大连逸盛持有 50%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	生产销售、进出口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任董事长		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869.6778万元	恒逸高新持有2.39%股份、恒逸有限持有1.13%股份	金融业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5.	逸盛新材料	200,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49%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6.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3,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30% 股份，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水上运输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先进印染技术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行，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5% 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化纤产品制造	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100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4.92%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化纤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25%股权，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海宁新材料持有49%股权	供应链服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59.5%合伙份额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伙)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过去12个月内曾参股、合营/联营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慧芯智识	6,000万元	恒逸有限曾持有30%股权，已于2020年10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慧知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节**。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包括邱祥娟，其通过万永实业、恒逸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1.51%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8.1节**。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董事为邱建林、方贤水、邱奕博、何斐、倪德锋，监事为何邦阳，总经理为倪德锋。

6.1.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3（3）节**。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3节、第6.1.4节**已披露的企业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2.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策展，停车场、汽车租赁，健身娱乐，足浴，美容美发，水上娱乐项目，代订票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鲜花，洗衣服务，办公及商务服务，香烟、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及服务外包。
3.	海南恒盛元棋子湾开元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住宿、餐饮、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策展，停车场、汽车租赁，健身娱乐，足浴，美容美发，水上娱乐项目，代订票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鲜花，洗衣服务，办公及商务服务，香烟、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场地租赁及服务外包。
4.	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任董事、恒逸集团持有 40%股权	铅、锌矿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苏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7.	宁波博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杭州信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永实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10.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数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
12.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高级管理人员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销：建筑材料；物业服务。
13.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	对二甲苯（PX）、乙酸、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14.	杭州科融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科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般项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9.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20.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物流仓储设施（立体仓库、堆场）的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
21.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创新服务，信息中介服务，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2.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3.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加工：园林产品；服务：承接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园林设计，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限现场），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水上客运服务，古建筑修缮，花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技术的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花卉，苗木，普通机械，园林花卉器具，肥料，装潢材料，观赏鸟、鱼、虫、石及配套工艺品，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液化气）的研发、销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售：功能性化学纤维及面料的技术研发、成果转让；五金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
3.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4.	绍兴恒鸣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逸盛大化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海南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对二甲苯、乙酸、[含量>80%]、乙二醇、氢氧化钠、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生产技术进出口。

6.2 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85.75
逸盛大化	采购商品	303,280.78
恒逸己内酰胺	采购商品	29,536.19
绍兴恒鸣	采购商品	276,233.60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9.23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90.8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恒逸己内酰胺	销售商品	88,993.33
恒逸己内酰胺	提供服务	2,177.0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73.56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8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39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0.64
逸盛大化	销售商品	13,650.21
绍兴恒鸣	销售商品	10,161.25
绍兴恒鸣	提供服务	2,646.94
绍兴恒鸣	商标使用许可费	359.68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23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73.33

（3）关联方委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21年1-9月确认的 托管收益（万元）
绍兴恒鸣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127.36

注：发行人之子公司恒逸有限受托对绍兴恒鸣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承担委托方的任何经营风险，受托终止日为委托方被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非关联方收购完成之日。

（4）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 租赁费（万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70.00

（5）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47,300.00	2020.4.14	2026.2.15	否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0	2021.8.19 至 2021.8.24	2022.7.31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	2015.12.30	2022.12.29 至 2023.12.29	否
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5,000.00	2021.8.23	2022.8.2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70,000.00	2021.3.9 至 2021.9.23	2022.2.6 至 2022.8.28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4,000.00	2016.3.14	2022.3.13 至 2023.3.13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21.3.9	2022.3.9	否
兴惠化纤、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7,2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璟	10,000.00	2021.3.10	2022.3.10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60,208.49	2020.10.14 至 2021.9.17	2021.10.13 至 2022.8.16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09,200.00	2021.2.24 至 2021.8.20	2023.3.4 至 2024.4.6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美元 5,253.39	2021.6.23 至 2021.9.24	2021.12.16 至 2022.3.7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9,200.00	2021.9.6 至 2021.9.26	2022.3.5 至 2022.3.25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20,000.00	2021.9.23	2022.3.22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美元 7,000.00	2020.2.18	2022.2.18	否
恒逸集团、邱 建林	恒逸文莱	382,940.00	2018.8.23 至 2019.4.30	2021.12.12 至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邱 建林	恒逸文莱	美元 99,938.00	2018.8.23 至 2019.6.18	2021.12.12 至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32,500.00	2020.9.9	2022.3.4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10,000.00	2020.12.18	2022.3.4	否
恒逸集团、恒 逸实业国际	恒逸文莱	美元 3,074.01	2021.7.16	2021.10.8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美元 23,058.65	2021.7.16 至 2021.9.27	2021.10.8 至 2022.2.24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3,509.58	2020.12.3 至 2021.9.17	2022.2.9 至 2022.6.10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6,000.00	2021.2.9	2022.2.9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20,000.00	2020.12.8 至 2021.3.11	2021.12.4 至 2022.3.11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57,800.00	2020.11.6 至 2021.9.1	2021.11.1 至 2022.8.31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20,000.00	2021.3.23 至 2021.6.28	2022.3.22 至 2022.6.28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60,000.00	2020.12.31 至 2021.9.22	2021.12.1 至 2022.9.21	否
恒逸集团	恒逸实业国际	美元 6,686.35	2021.8.23 至 2021.9.30	2021.10.22 至 2022.1.21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5,000.00	2021.4.1	2022.3.31	否

恒逸集团、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3,379.46	2020.1.21 至 2021.8.31	2023.12.31	否
-------------------	------	----------	--------------------------	------------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202,850.00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拆出：				
逸盛新材料	35,000.00	2020.3.16	2021.3.15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0.6.16	2021.6.15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0.6.28	2021.6.27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7,000.00	2020.10.19	2021.10.18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0.12.10	2021.12.9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8,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1.1.5	2022.1.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1.2.23	2022.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5,000.00	2021.3.24	2022.3.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1.6.15	2022.6.1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1.6.25	2022.6.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9 月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1.36

(8)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34,251.82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8,491.63 万元，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进口信用证金额为 4,382.31 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8,323.88	—
恒逸己内酰胺	3.91	—
绍兴恒鸣	161.37	—
合计	28,489.17	—
预付款项：		
恒逸己内酰胺	0.80	—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合计	0.80	—
应收股利：		
大连逸盛	7,950.00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6,500.00	—
合计	34,45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1,025.63
绍兴恒鸣	1,114.09
合计	2,139.72
合同负债：	
绍兴恒鸣	163.89
恒逸己内酰胺	977.10
逸盛新材料	13,823.15
合计	14,964.14

6.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期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并书面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期间内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必要的披露。

七、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7.1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及更新的主要《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 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1.	恒逸有限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4991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1802室	26.6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5.27	无
2.	恒逸有限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5289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1801室	26.9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3.	宿迁逸达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1933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96号	479,313	116,561.6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8.24	无
4.	宿迁逸达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0959号	宿迁高新区京杭大道南侧、逸达一期东侧	94,060	—	工业用地	—	2071.5.10	无
5.	逸通新材料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1998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农区块	512,691	—	工业用地	—	2070.8.24	无
6.	恒逸高新	浙（2021）杭州不动产权第0275630号	红十五路1268号、杭州钱塘新区红十五路11268号等21套	268,637	299,757.96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58.6.16；其中60,904 m ² 至2061年11月22日止；9,877 m ² 至2061年9月15日止；19,7856 m ² 至2058年6月16日止。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7.	恒逸高新	浙（2016）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4129号	大江东产业聚集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11268号	27,366	14,287.42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58.6.16	无
8.	逸璟化纤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1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242,308.04	22,679.39	工业用地	厂房	2052.4.30 其中 44,670 m ² 至2052年 5月29日 止； 85,516.74 m ² 至2053 年12月 16日止； 35,759 m ² 至2054年 4月22日 止；5,606 m ² 至2058 年12月9 日止。	已抵押

7.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7.2.1 商标

7.2.1.1 境内注册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及更新的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恒逸	恒逸有限	33358240	32	2021.8.7-2031.8.6	申请取得
2		浙江逸盛	3780038	1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7.2.1.2 国际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

7.2.2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内主要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异捻异染复合纱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复合纱	双兔新材料	2020103504481	2020.4.28/ 2021.7.20
2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元共聚酯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7710818	2019.8.20/ 2021.9.28
3	发明专利	一种 Ti-ITQ-24 沸石分子筛及其原位合成方法和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20107096640	2020.7.17/ 2021.9.28
4	发明专利	含微量稀土离子的微球型 MFI 拓扑学结构全硅-1 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喷雾成型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0657425	2019.1.23/ 2021.9.21
5	发明专利	一种芳香醇改性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19109475916	2019.9.30/ 2021.9.21
6	发明专利	一种两亲性大分子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8502668	2019.9.9/ 2021.8.31

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激光测振的化纤长丝张力在线检测方法及装置	恒逸研究院 东华大学	2020103261615	2020.4.23/ 2021.8.24
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甘油氢解制备1,3-丙二醇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1811127849X	2018.9.26/ 2021.8.17
9	发明专利	一种乙烯基纳米硅球复合的高温自交联阻燃抗熔滴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7377054	2019.8.9/ 2021.7.27
10	实用新型	一种纺程在线无损取样装置	恒逸研究院 东华大学	2020220343664	2020.9.16/ 2021.7.27

7.3 在建工程

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67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801,532,982.72 元。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537,358.80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文莱PMB石化项目二期、宿迁逸达二期项目、海宁尖山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等。

7.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节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主要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8.1.1 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预计金额合计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恒逸高新等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MEG 采购	2021 年-2022 年	2021.5.17
2.	恒逸有限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EG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0.12.14
3.	恒逸有限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MEG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0.12.14
4.	恒逸有限	逸盛石化、逸昕化纤、宁波恒逸贸易、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逸盛大化、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1.1.20
5.	逸盛石化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1.1.20
6.	恒逸有限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EG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1.1.5
7.	恒逸高新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MEG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0.12.31
8.	宿迁逸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MEG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0.13.31
9.	逸盛石化	恒逸文莱	PX 采购	2021 年 1-12 月	2021.3

8.1.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涉及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合计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

8.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8.2.1 重大融资合同 (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或等额外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3310201801100001299	恒逸文莱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11 亿美元	6 个月 LIBOR+2.75%	2018 年-2030 年
2.	(2020)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1-082 号	恒逸文莱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贷款 1 年期 LPR; 美元贷款 6 个月 LIBOR+1.2%	2020.9.9-2022.3.4
3.	XTC-2017-1230-2588	太仓逸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 亿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动方式	2017.11.9-2022.11.8
4.	3302202101100001012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6,000 万美元	6 个月 LIBOR+2.35%	2021.2.9-2022.2.9
5.	平银甬三部 N 国际融字 20201223 第 001 号	恒逸实业国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 亿元	6 个月美元 LIBOR+1.3%	2021.5.20-2021.11.16
6.	工银浙银团 2021-12-002	恒逸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 亿元	1 年期 LPR+0.2%	2021.4.16-2022.4.15
7.	ZJHBM-10781056-2	恒逸高新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 亿元	1 年期 LPR+1.15%	2021.9.23-2022.3.22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州分行			
8.	工银浙银团 2021-12-003	双兔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6.5 亿元	1 年期 LPR+0.6%	2021.8.20- 2024.8.17
9.	(2021)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1-039 号	恒逸有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 亿元	固定年利率 4.1%	2021.8.3- 2022.8.3
10.	571HT2020 049607	海宁热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6 亿元	5 年期 LPR+0.74% (5.39%)	2020.4.24- 2030.4.23
11.	(海宁) 农银银团字 (2021) 第 202101 号	海宁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3 亿元	5 年期 LPR+0.495 %	2021.4.20- 2029.4.2
12.	中银海宁银团第 (2019) 01 号	海宁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1.2 亿元	1 年期 LPR+0.8375 %	2021.1.15- 2024.12.31
13.	Henyi 01/Euler Hermes	海宁新材料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法兰克福)	14,017.262 万欧元	6 个月 EURIBOR +1.48%	2019.8.20- 2030.6.30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Euler Hermes/DN 163405/MF A 900593- 900597					
14.	(2020) 信 银泉湖贷字 第 2019122761 3179 号	福建逸锦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分 行、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8 亿元	5 年期 LPR+0.985 %	2020.5.21- 2028.5.21
15.	2190015022 021111015	福建逸锦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省分行	5 亿元	固定年利率 3.85%	2021.3.22- 2023.3.22
16.	000LDTR21 2440003	恒逸文莱	Baiduri Bank Berhad	4,480.047 万美元	3 个月 LPR	2021.9.1- 2021.11.30
17.	148211851	恒逸文莱	Bank Islam Brunei Darussalam	5,100 万美 元	固定年利率 4.5%	2021.9.3- 2021.12.2
18.	148211686	恒逸文莱	Bank Islam Brunei Darussalam	7,345.1719 62 万美元	固定年利率 4.5%	2021.8.25- 2021.11.23

8.2.2 重大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物
1.	恒逸高 新	恒逸高 新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萧山分 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 的“工银浙银团 2021- 12-002 号”《浙江恒 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流 动资金银团贷款合 同》	57,348 万元	位于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临江工业 园区红十五路 11268 号的，土地 使用权面积为 268,937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777.96 平方米 的不动产权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物
2.	浙江逸盛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	7,500 万美元	逸盛石化 PTA 三期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
3.	恒逸有限	恒逸聚合物, 恒逸高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2019 信银杭萧贷字第 811088206634 号”“2019 信银杭萧贷字第 811088211077”“2019 信银杭萧贷字第 8110882117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2019 信银杭萧字第 192229 号”《国内信用证》	41,561.4 万元	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恒逸有限的 21 处土地使用权、厂房
4.	恒逸聚合物	恒逸聚合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20CSY010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或即将签署的单项协议；19CRJ051、19CRJ05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LC2700719000062、LC2700719001882、LC2700719001883、LC2700720000019、LC2700720000020、LC2700720000126、LC2700720000192、LC2700719002041 号	33,704 万元	位于萧山区衙前镇的建筑面积合计 184,615.51 平方米的房产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物
				《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5.	杭州逸 璟	杭州逸 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衙前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萧农商银（衙前）固借字第8021120170039823号”“萧农商银（衙前）固借字第8021120180020584号”“萧农商银（衙前）固借字第802112018002083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8,451 万元	位于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面积合计 205,850.97 平方米的房产
6.	海宁新材料	海宁新材料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Hengyi01/EulerHermes/DN163405/MFA 900593-900597”《出口信贷贷款协议》	140,172,620 欧元	44 台高速 PET-FDY-WINGS 绕线机，评估价值 200,246,600 欧元
7.	海宁新材料	海宁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海宁）农银银团字（2021）第 202101 号”《银团贷款合同》	29,330 万元	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新城路东侧的在建工程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285 平方米
8.	海宁新材料	海宁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中银海宁银团第（2019）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312,000 万元	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凤凰路西侧在建工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物
			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88,617.71 平方米、“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213号”项下820,8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9.	海宁热电	海宁热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571HT20200496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9,550.6 万元	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北侧、凤凰河西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37,406平方米
10.	福建逸锦	福建逸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2020）信银泉州湖贷字第20191227613179号”《银团贷款合同》	80,000 万元	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加排盐场1号-2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29,660平方米
11.	嘉兴逸鹏	嘉兴逸鹏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	60,000 万元	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128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347,100平方米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抵押金额	抵押物
				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		
12.	双兔新材料	双兔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工银浙银团 2021-12-003”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9.51 亿元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6478 号”项下 296,33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00,178.2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515 号”项下 15,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60,670.0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2）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1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MSFL-2019-0108-S-ZZ-001 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50,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8.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8.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	------	------	---------

1.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补偿款	38,309,664.44
2.	王某某 ^注	索赔款	26,243,545.09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06,940.80
4.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竞买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7,590,000.00
5.	Sahid & CSEEC Sdn Bhd	押金	6,186,642.01
合计			92,736,792.34

注：双兔新材料收到海盐诣晓针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客户的通知：客户在支付货款后，未收到双兔新材料发出的货物，且无法联系双兔新材料业务员王某某。双兔新材料已向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2019年5月17日王某某被依法批捕。2020年1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和合同诈骗罪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得到受理，2020年7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对此，2018年度，双兔新材料根据客户函证通知中尚未收到货物的数量等信息冲减收入26,201,814.47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24,105,503.18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2020年度，双兔新材料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查明的涉及职务犯罪的金额，冲减收入2,414,257.32元，将对应的货物成本2,138,041.91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王某某”并全额确认坏账损失，合计26,243,545.09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王某某索赔款除外）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已就王某某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额确认坏账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8.3.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	库存股股权收益 权转让款	247,927,987.07
2.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押金	11,512,234.48
3.	员工持股 ^{注2}	持股款	9,307,780.33
4.	绍兴柯桥妙策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9,148,803.62
5.	苏州三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144,187.34
合计			286,040,992.84

注1：2021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8,839,488股库存股等股票对应的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48亿元。发行人在约

定的期限届满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票收益权实现价款后，可收回标的股票及约定的衍生收益。

注 2：发行人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应向员工代为支付的本金与收益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付款（员工持股款除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应向员工支付相关本金与收益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8.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2、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2节**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3节**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具有合理理由，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9.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0.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获得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兼并重组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 元、设备补贴（宿豫财工贸[2020]26 号）7,000,000 元、第四批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7,904,000 元、第四批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9,519,000 元、宁波梅山财政扶持款 15,160,000 元、增值税返还 31,951,631.34 元。

10.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助文件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一、 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下列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11.1.1 2020 年 4 月 14 日，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福建逸锦（被告）因单方解除《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一期）立体库及连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而导致原告权益受损，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且向原告支付工程预付款 44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1.1.2 2021 年 5 月 11 日，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恒逸文莱（被申请人）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61.43 万元、逾期利息 14.39 万元等。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沪贸仲裁字第 1359 号”《裁决书》，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项下的相关规定及《和解协议》的约定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期支付货款 430 万元，被申请人足额支付全部款项后，双方在该仲裁案项下无其他任何纠纷，如被申请人未能根据裁决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 461.43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和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11.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1.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13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